**区政府关于印发《邗江区培育创建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
| --- |
| 来源：　 发布日期:　2017-09-26 |

区政府关于印发《邗江区培育创建特色小镇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技术开发区、维扬经济开发区、各园区管委会，区各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加快创建特色小镇的实施意见》（扬府发（2017）66号）文件精神，加快培育创建一批具有邗江特质的特色小镇，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特色小镇是具有明确产业定位、文化内涵、旅游功能、社区特征的发展载体，是协同创新、合作共赢的平台。规划建设一批特色小镇，对加快我区经济转型升级、推进创业创新、扩大有效投资、促进城乡统筹发展以及提升地域特色影响力、传承历史文化等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创建目标

力争3-5年创成1-2个省级特色小镇，3-5个市级特色小镇。

三、创建要求

（一）规划引领。

按照集约发展、多规融合的要求，制定3年创建计划，重点做到特色小镇四至边界明晰、核心区域布局合理。以特色小镇理念改造提升各类产业集聚区、功能区、历史文化风貌区和进行旧村改造。特色小镇原则上应相对独立于城市和乡镇建成区中心，对于在乡镇建设范围内已形成一定产业集聚的，可因地制宜开展建设。规划面积一般控制在3平方公里左右（旅游类特色小镇可适当放宽），建设面积一般控制在1平方公里左右。特色小镇原则上要按照3A级以上景区标准建设，其中旅游类特色小镇原则上按照5A级景区标准建设。

（二）产业定位。

特色小镇要立足我区实际，以产业为基础，一业为主，多元发展，特色突出。聚焦机械装备制造、汽车及零部件、生物健康等主导产业和纺织服装、节能环保、新型材料等特色产业，兼顾彰显特色资源、旅游风情、民俗文化等经典产业。结合邗江“十三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统筹谋划特色小镇布局，特色小镇应确定一个优势主导产业，对新引进的重大产业项目根据其产业类型优先布局到同类型的特色小镇内，以增强特色小镇特色产业的集聚度，形成差异化发展，避免同质化竞争。

（三）运作方式。

特色小镇建设坚持政府引导、企业主体、市场化运作，以社会资本为主投资建设。每个特色小镇应明确投资主体，投资主体可以是国有投资公司、民营企业或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由特色产业内的骨干企业、创新创业载体平台或行业协会牵头，组建多元化、公司化的管理运营平台。相关部门做好规划编制、基础设施配套、市场运行监管、文化内涵挖掘、生态环境保护、统计数据核报等工作。

（四）项目投资。

每个特色小镇均要谋划一批新的建设项目，申报市级特色小镇3年项目投资一般应达到20亿元以上。申报省级高端制造业类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项目投资40亿元，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意创业、健康养老、现代农业、旅游风情和历史经典特色小镇，原则上3年内要完成项目投资30亿元。第一年完成投资不少于总投资额20%，且投资于特色主导产业的占比不低于70%。以上投资均不含住宅项目。

（五）综合效益。

特色小镇集聚高端要素能力不断增强，税收增幅和带动就业显著。力争用3-5年集聚一大批同业企业和中高级人才，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有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有较高知名度的特色产业品牌和有较好效益的新生旅游景点。

四、扶持政策

（一）加强用地保障。

1、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特色小镇建设用地指标，加大特色小镇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把特色小镇的用地纳入城镇建设用地指标范围。在特色小镇创建初期，先期安排100亩用地指标用于小镇客厅等项目建设，其余用地指标按建设项目专项下达。对未达成规划目标任务的，按比例扣减已下达的专项用地指标（含启动指标），在次年度下达特色小镇所在地年度计划中扣减。

2、凡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范围内符合我市产业导向的先进制造业、高端装备业等属于优先发展且用地集约的工业用地项目，可参照重大工业项目的地价出让。工业主导型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范围内凡利用原有单层工业厂房依法翻建三层以上厂房继续发展工业的，可不再补缴土地价款差额。

3、在符合相关规划的前提下，经市、区政府批准，允许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利用规划范围内符合有关要求的存量房产资源发展健康养老、文化创意和设计等现代服务业项目（过渡期为5年）。

（二）加强资金支持。

1、区级财政采取整合部门资金的办法对特色小镇建设给予支持。同时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对按期完成任务，获批市级以上特色小镇的区政府按省市奖补资金总额以1:1的标准进行配套奖补。

2、创建期内，对各区级部门牵头管理的各类专项资金（除有明确用途和性质等限制的以外），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可按最高标准优先使用。对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规划范围内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特色产业项目，区级各部门优先帮助争取上级补助，优先进行扶持。对特色小镇范围内的建设项目整体打包列入年度市级以上重大项目的，所含子项目可享受重大项目优惠政策。

3、支持市级以上特色小镇创建对象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采用资产抵押、产权质押或转让、资金贴现、股份改造、金融租赁、直接融资等多种方式积极拓展融资渠道，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商业性银行以及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充分发挥政府投融资平台的筹资主体作用，鼓励投资公司投资特色小镇建设，采取PPP等多种形式吸纳更多的社会资本投入小镇建设。鼓励银行信贷资金、天使投资、风险投资与企业投资合作，加快特色小镇投贷业务联动。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纳入全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考核。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定期研究和协调解决特色小镇创建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和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发改委）负责牵头做好全区特色小镇申报审核、协调推进和督查考评等各项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加强工作指导，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推进特色小镇创建工作。相关部门要明确职责任务，确保特色小镇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部门分工。

区旅游局负责指导推进全区旅游风情特色小镇规划建设以及其他特色小镇旅游功能强化工作；区统计局负责协同做好全区特色小镇监测统计工作；区财政局负责协同做好区级财政奖补资金的审核兑现和支持全区特色小镇创新投融资机制工作；区经信委负责指导推进全区特色小镇的信息化建设以及信息经济（电商除外）、制造业特色小镇的规划建设工作；区科技局负责指导支持全区特色小镇的科技创新工作；区文体新局负责指导全区特色小镇文化内涵的挖掘打造工作；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全区特色小镇电子商务的提升以及招商引资工作；区金融办负责指导和支持全区特色小镇创新投融资机制。区国土分局、规划分局、建设局等其他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能，做好全区特色小镇的指导推进工作。

（三）落实推进责任。

各乡镇、街道（园区）是特色小镇培育创建的责任主体，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搞好规划策划，推动各项工作按时间节点和计划要求规范有序推进，并按季度向区新型城镇化与城乡发展一体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纳入监测的特色小镇创建工作进展情况。

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政府

２０１７年９月１７日